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何 前

耿乃凡

杨胜刚

年 月 日